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13 号

王道华 因保管不善，将 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2105 号 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道华

2026 年 2 月 11 日